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20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武胜县2024年第5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胜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武胜县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武胜府〔2024〕62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武胜县沿口镇白滩村1、8组，临江村2、3、4组，武中村1、3组10.1529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7.8093公顷，林地0.714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629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1.2792公顷，合计11.4321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武胜县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武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

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武胜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武胜县 2024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广安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武胜县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基本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镇	村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			白滩	1	1.4717	1.3301	1.0510		0	0.1416	
				8	1.5700	1.4384	1.2704		0.1680	0.3286	
				2	0.8423	0.8423	0.5343	0.2486	0.0594		
			临江	3	3.8697	4.4044	2.5863	0.3844	0.4987	0.4003	
				4	1.7246	1.5541	1.2933	0.0811	0.1797	0.1705	
				1	0.2130	0.1745	0.1700		0.0175	0.0385	
			武中	3	1.5438	1.3441	0.9100		0.4271	0.1997	
			合计		11.4321	10.1529	7.8093	0.7141	1.6295	1.2792	